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1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5.74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5.86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根据各子公司上视2019年业绩预告数据,结合对相关资料的复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以及评估事务所对资产减值测试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5.74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5.86亿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2亿元。

(二)每股收益:-3.3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受国家政策调整、照明行业产品升级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公司承接照明工程项目大幅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度进一步下降,虽采取降本增效措施,但仍无法覆盖公司经营成本,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及税金、期间费用、研发费用以后预计亏损5.8亿元。

2、喜万年商标预计出现大额减值损失。2019年喜万年集团由于照明产品价格下降,带来整体市场价格和利润下降,部分国家的经济、政治不稳定导致许多项目延期或取消;公司资金紧张,导致采购端议价能力大大降低;再加上汇率波动,竞争对手的价格打压等原因,使得喜万年集团在全球各大区的销售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喜万年商标出现减值迹象,经公司对商标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减值约1.62亿元。

3、由于政策变化、资金紧张等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已承接的部分工程自开始出现较长工期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资金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9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推动项目问题的解决,但由于资金短缺、业主单位人员变动等原因,实际进展缓慢。经测试,项目涉及的存货、应收款项等需要大额计提减值,预计金额约为7.74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中安益南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六盘水益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1.33亿元。贵州中安益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就本次案件立案审理。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审理进展考虑相应的减值计提调整,该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由于商标减值评估、其他资产减值测试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还面临较多诉讼,后续影响程度难以估计,业绩预测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且公司2019年末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1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5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且2019年末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约15.74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且公司2019年末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预约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完成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秦国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岭南园林”)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110),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2019-130),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继续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140)、2020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2020-005)、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9日、2020年1月20日收到董事尹洪卫先生、董事、副总裁秦国权先生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受让方在受让尹洪卫先生持有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基于对公司和上海恒顺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承诺在2020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相关公司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名称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尹洪卫	董事长	2020.01.10	大宗交易	9,058,574	5.01	0.5885%
		2020.01.15		6,486,769	6.80	0.4174%
		2020.01.14		12,264,560	5.55	0.7797%
		2020.01.24		224,395	4.79	0.0147%
		2019.01.26		1,416,138	4.71	0.0922%
秦国权	董事、副总裁	2019.01.26	竞价交易	205,000	4.75	0.0134%
		2019.01.27		145,000	4.74	0.0094%
		2019.12.24		61,872	4.77	0.0040%
		2019.12.26		69,200	4.71	0.0045%
		2019.12.27		100,800	4.73	0.0065%
		2020.1.16		757,000	6.68	0.0483%
		2020.1.17		262,000	6.30	0.0168%
合计				1,134,134	6.48	0.0738%

备注:截止2020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535,474,733股。

二、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及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及占股本比例
尹洪卫	合计持有股份	942,167,711	3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91,928	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375,783	28.50%
秦国权	合计持有股份	30,761,388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348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1,040	0.53%

备注:以上股份注销股本数据计算,2020年1月10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170,500股,总股本由1,537,183,233股调整为1,535,474,733股。由于四舍五入,尾数略有差异。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尹洪卫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尹洪卫先生承诺:

(1)除在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其在就任前约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秦国权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循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行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减持未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xgk.court.gov.cn)查询,尹洪卫先生、秦国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生家属转交的书信慰问信件,冯冠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冯冠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冯冠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冯冠超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清,其辞职不会对生产经营及资产管理产生影响。

截止目前,冯冠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47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12.10%),冯冠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圣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1,53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1.93%)。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注:本预告中的“同利”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期间的主要原因

1、控股子公司浙江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恺英”)收到ChuanQi IP Co., Ltd.(即传音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传音IP”)分别在孟加拉、韩国运营的四个仲裁案件:

(1)传音IP诉浙江恺英、德清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恺英”)100案,传音IP主张:浙江恺英、德清恺英应向支付人民币3.7亿元。

(2)传音IP诉浙江恺英、德清恺英仲裁案,传音IP主张浙江恺英应向支付人民币76.6亿元。

以上事项合计约980亿元的国际仲裁主张,目前已进入开庭审理阶段。传音IP上述主张涉嫌恶意仲裁,虽然传音IP多次请求不一定能得到仲裁庭的支持,但是即使小比例的被索赔额也可能超过浙江九翎2019年末的净资产总额。浙江九翎是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公司,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浙江九翎承担有限责任,未来浙江九翎的仲裁主张有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净资产。

因此,浙江九翎2019年末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减少约90.6亿元-1亿元。

在浙江九翎面临巨额索赔的情况下,公司按照不可持续经营的方式对浙江九翎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将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约8.5亿元。

2、受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增速放缓、行业监管环境趋严、产品上线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因素的影响,被投资公司浙江九翎网络游戏业务持续下滑,以下简称“浙江九翎”。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出现大幅度的下滑,估值面临较大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浙江九翎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情况,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约9.5亿元至11.5亿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依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计提了相关项目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由于浙江九翎网络业务的仲裁事项仍处于审理过程中,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浙江九翎和浙江九翎的网络营业收入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待最终确认,如最终确认金额与公司初步测算金额有较大差异,可能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的初步测算数据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0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75万元到21,706万元,同比增长45%到65%。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763万元到17,394万元,同比增长19.52%到40.82%。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75万元到21,706万元,同比增长45%到6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763万元到17,394万元,同比增长19.52%到40.8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标题: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公告日期:2020年1月21日

公告摘要: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冬梅女士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冬梅	245	7.26	245	0	0	0.40	245	100	0	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是	245	7.26	0.40	2017.7.10	2020.1.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5	7.26	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